



西雅圖播道會華恩堂

自費短宣退稅申報導(指)引

這短宣必須是與基督教活動有直接關係，宣教活動包括(佈道、栽培、研經、見證分享、接受特別培訓【課程對教會、團契、小組、主日學或聖工直接相關】)

同時與本教會的憲章沒有衝突。

1. 參與短宣者必須是華恩堂會友。
2. 所有費用祇有交通費可以申報退稅作用。
3. 在短宣期間所有意外或疾病都不能法律訴訟華恩堂。
4. 短宣完結後須有短宣報告及分享。
5. 所有收據需要在短宣前 60 天或過程後 60 天之內交與教會財政或主席。

申請短宣基金資助導引

本堂為了鼓勵會友參加本地或國外的短期宣教工作，特別設立了一個短宣基金以幫助那些經濟有困難而要參加短宣的弟兄姊妹，因為本基金每年的預算有限，所以祇會發放給真正有需要的人士。

在申請短宣基金資助之前，請申請者先行估計短宣的全部費用，包括交通、食宿及護照等，如經濟方面確實有困難而負擔不起全部費用，才向本短宣基金委員會申請資助。

申請資格及原則：

1. 申請者必須是重生得救基督徒及華恩堂的活躍會友(過去六個月或以上經常參加本會主日崇拜及團契)。
2. 申請者每年祇准用此基金款項一次。
3. 這短宣必須是與基督教活動有直接關係，宣教活動包括：讀經、祈禱會、分享。幫助有需要人士同時與本教會的憲章沒有衝突。
4. 本基金不會資助個人的額外開支如觀光遊覽等。
5. 一切的短宣旅行開支收據須繳交給本會短宣基金委員會。
6. 短宣完結後，須繳交短宣報告，包括成果、心得及見證等。
7. 必須有牧師或執事會的推薦信。
8. 教會基金委員會要求申請者提供非法律訴訟擔保書。
9. 如宣教委員會要求申請者提供有關醫療健康證明或醫生檢查報告，申請者必須提供有關資料。
10. 提供海外旅程要得到所有有效的免疫確認。
11. 申請者同樣雖要承擔部份個人旅程經費，教會對整個旅程最高資助不多於經費的一半或\$1,000。

申請者須在出發前 90 天，詳細填妥申請表格並交給短宣基金委員會審查申請資格。